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40號

原告 呂佑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值瑋、弘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